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规函〔2015〕371号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调整学生公寓住宿费和热水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报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申请调整学生公寓住宿费和热水费收费标准的函》（顺职院函〔2015〕11号）收悉。根据《关于改革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粤价〔2004〕128号）、《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等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学院调整相关收费，具体如下：

一、低层学生公寓住宿费调整为1500元/生·学年；高层学生公寓住宿费调整为1600元/生·学年。每生每月免费提供4立方米冷水，8千瓦时电。

二、热水费调整为25元/立方米。

以上标准从2015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做好调整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人：袁林，电话：22836158。)

抄送：区教育局。